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賽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電子競技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領隊：1 名。

(二)教練：1 名。

(三)選手：

(1) 團體賽(英雄聯盟)：不分男、女選手，註冊人數以一隊 6 名選手為限(含候補)。

(2) 個人賽(爐石戰記)：不分男、女選手，註冊人數以 2 名選手為限。

三、參賽選手資格：

(一)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二) 英雄聯盟項目必須年滿 17 足歲。(民國 93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 爐石戰記項目必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 曾參與下列比賽之選手不得參賽：

1. 2021 年《英雄聯盟》PCS 職業聯賽。

2. 2021 年《爐石戰記》大師職業賽。

(五) 違規受 Riot Games 及 Blizzard 及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禁賽處分者不得參加。

四、參賽代表隊遴選規定：

(一) 英雄聯盟項目：

1. 領隊：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2. 教練：選拔賽第一名隊伍教練為總教練，若該隊無教練，則由第二名隊伍教練依序遞補，並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3. 選手：選拔賽第一名隊伍 6 名選手為正取選手，若該隊僅有 5 名選手，則可由遴選產生之教練依照選拔賽中表現優異的選手 1 名徵召入隊成為後補選手。

(二) 爐石戰記項目：選拔賽第一名及第二名選手為正取選手。

(三) 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電子競技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